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a)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关于 2019-2020 年和 2021-2022 年财政  
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 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 一. 2021 年临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 2020 年 12 月，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为 2021-2022 年预算期核准预算 24 155 000 欧元(SPLOS/30/17，第 1 段)。这一数额包含预算 C 部分(审案费用)下的经费 4 500 700 欧元，用以支付第 28 号案件(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诉马尔代夫))和第 29 号案件(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诉尼日利亚))的费用，并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2021-2022 年度处理两起紧急诉讼。会议还决定，在确定 2021-2022 年法庭预算的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SPLOS/322，第 8 段)。《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3 规定，确定缔约国摊款额的基础是向两年预算期每年分配预算的一半。因此，2021 年临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也基于核定预算的一半(12 077 500 欧元)。

2. 如 2021 年财政期间临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一)所示，该期间支出总额为 8 994 216 欧元，占批款总额的 74.47%。

3. 如上所述，2021-2022 年拟议预算包括第 29 号案件的经费。应当事方的要求，根据法庭庭长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命令，第 29 号案件已从法庭案件清单中移除。2021 年末就第 29 号案件举行会议。因此，法庭 2021 年审案费用预算下的支出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审案费用预算的未用余额将连同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给缔约国。第 28 号案件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审理。

\* SPLOS/32/L.1/Rev.1。



4.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非所有法官都能亲自前往德国汉堡出席 2021 年 3 月举行的法庭第五十一届会议。因此,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显示,第 1 款(法官)下预算项目“特别津贴”(84 828 欧元)和“开庭和开会差旅费”(64 235 欧元)的支出低于预算。虽然大流行病导致“开庭和开会差旅费”预算项目下出现一些节余,但由于组织召开混合会议,“会议临时人员”、“设备租赁和维修”、“通信”和“设备购置”预算项目下出现一些额外支出。

5. 由于 COVID-19 导致的旅行限制,第 5 款(公务差旅)下支出低于预算 69 208 欧元。

6. 在第 7 款(业务支出)下,预算项目“通信”和“杂项事务和费用(含银行费用)”分别超支 2 574 欧元和 47 642 欧元。

7. 预算项目“通信”包括电话、因特网、网站、电子邮件和递送服务的费用。这些费用已涨价,导致超支。

8. 欧洲中央银行从 2014 年开始对现金存款向商业银行收取利息,2019 年,德意志银行以及德国和欧元区其他国家的大多数其他商业银行开始将这类收费转嫁给客户。因此,自 2020 年 4 月以来,法庭的现金资金一直被收取利息。鉴于这类费用是在 2021-2022 年度预算核准后开始收取的,因此预算并未为这类费用编列经费。银行将继续对现金存款收取利息,目前没有办法降低这些费用。2021 年期间,法庭为现金存款支付了 38 900 欧元的利息。为 2021-2022 年预算期预算项目“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核定的经费将在预算期结束时超支。

9. 在 2021-2022 年预算期第一年结束时,预算执行率为 74.47%。最后报告将在两年预算期结束后发布。

## 二. 关于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

### A.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 收支相抵盈余

10. 2021 年 6 月,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见 [SPLOS/31/9](#), 第 28 段)法庭提交的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31/4](#))。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收支相抵盈余为 607 346 欧元。

11. 根据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的解释(见 [SPLOS/31/3](#), 第 2 段),该期间支出总额为 19 922 264 欧元,占批款总额(20 521 200 欧元)的 97.08%。

### B. 临时现金盈余

1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4,临时现金盈余为贷项(实际收到的摊款、收到的杂项收入和追加批款)与费用(支用的拨款和用于未清义务的经费)之间的差额。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收支相抵盈余为 607 346 欧元,计算方法如下(单位:欧元):

贷项	20 529 609
费用	(19 922 263)
<b>收支相抵余额</b>	<b>607 346</b>

13.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3, 未缴摊款应从该盈额中扣除。因此,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额确定为-706 854 欧元。这一数额基于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法庭财务报表(SPLOS/31/4), 计算方法如下(单位: 欧元):

贷项	20 529 609
费用	(19 922 263)
结合所退还的 2017-2018 年度现金盈余核销 2017-2018 年度债务	(25 109)
2019-2020 年未缴摊款	(1 289 091)
<b>临时现金盈余</b>	<b>(706 854)</b>

### C. 现金盈余

14.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4, 现金盈余数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上在本财政期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 再加上用于本预算期未清义务的经费的结余。

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0 年预算期的现金盈余为 384 387 欧元, 具体如下:

临时现金盈余-706 854 欧元+2021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 1 043 325 欧元+用于未清义务的经费的结余 47 917 欧元=现金盈余 384 387 欧元。

16. 外部审计人 2022 年 2 月审查了第 15 段列示的现金盈余。2022 年 3 月 3 日, 审计人核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为 384 387 欧元(见附件二)。

### D. 交还现金盈余

17.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5, 现金盈余将按以下方式交还:

(a) 现金盈余的分配: 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现金盈余将根据与该盈余所涉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确定的缴款比例分配给各缔约国;

(b) 交还现金盈余: 按上述方法分配给缔约国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现金盈余将:

(一) 交还给已足额缴纳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

(二) 如有拖欠摊款, 首先用于清偿全部或部分摊款;

(c) 保存已分配但未交还的现金盈余: 书记官长将保存分配给缔约国但因未缴纳或仅部分缴纳所涉预算期摊款而未交还的任何现金盈余, 直至该预算期摊款全部缴清为止。

18.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5, 2019-2020 年预算期的现金盈余 384 387 欧元将予交还, 或酌情抵扣缔约国 2023 年及更早期间的摊款。

#### E. 法庭资金的投资

19.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9 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对非急需的款项进行审慎的短期投资, 并就此定期向法庭和缔约国会议作出通报。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投资收入, 或按照每个基金或账户的有关规则记账。

20. 在 2021 年财政期间, 法庭使用的银行没有为短于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提供任何利息, 但 12 个月是《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9.1 条所允许的最长投资期限。如第 8 段所述, 德意志银行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对法庭的现金存款收取利息, 并将在 2022 年继续这样做。法庭将继续探讨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费用的办法。

#### F.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21. 2009 年 9 月, 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书记官长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提议。书记官长在汉堡德意志银行开立了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账户。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整体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发展。对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参加法庭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提供资金援助。

22.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 信托基金收到了来自不同来源(韩国海洋研究所、中国、塞浦路斯和 Korwind)的几笔捐款。2021 年财政期间, 收到了韩国海洋研究所的两笔捐款, 每笔为 15 000 欧元, 收到塞浦路斯 15 000 欧元的一笔捐款。同一财政期间, 信托基金被用于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 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资金援助。信托基金 2021 年的收支情况汇总如下(单位: 欧元):

收入	45 000
参与者和批准活动的支出	(9 161)
<b>当期盈余</b>	<b>35 839</b>
以往各期盈余	202 792
<b>共计</b>	<b>238 631</b>

#### G.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3. 2007 年 3 月, 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 日本财团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 200 000 欧元。

24.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旨在资助发展中国家人员参加上述方案。

25. 自 2007 年以来，日本财团每年向该赠款提供资金，共计 3 356 310 欧元(包括 2021 年 3 月为 2021-2022 年度方案捐款 230 000 欧元)。根据条例 6.5，日本财团赠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报告如下(单位：欧元)：

收入	230 000
参与者和批准活动的支出	(188 566)
<b>当期盈余</b>	<b>41 434</b>
以往各期盈余	131 260
交还盈余	(58 020)
<b>共计</b>	<b>117 650</b>

#### H. 大韩民国信托基金

26. 2020 年 2 月 28 日，法庭收到大韩民国的自愿捐款 195 595 美元。2021 年 10 月收到大韩民国的另一笔捐款 176 033 美元。这些资金被转入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并分别兑换为 171 831 欧元和 148 014 欧元。设立该信托基金是为了提供资金援助，用于举办一次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大韩民国赞助)。该讲习班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不得不推迟。信托基金的收支情况汇总如下(单位：欧元)：

收入	148 014
支出	(5 549)
<b>当期盈余</b>	<b>142 465</b>
以往各期盈余	171 603
<b>共计</b>	<b>314 068</b>

## 附件一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财政期间临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欧元)

部分/款次	支出用途	2021 年核定预算	2021 年支出	2021 年余额	支出总额/核定 预算(百分比)
<b>A</b>	<b>经常性开支</b>				
<b>1</b>	<b>法官</b>	<b>2 406 100</b>	<b>2 198 399</b>	<b>207 701</b>	<b>91.37</b>
1.1	年度津贴	1 748 500	1 727 200	21 300	98.78
1.2	特别津贴	467 300	382 472	84 828	81.85
1.3	开庭和开会差旅费	149 400	85 165	64 235	57.00
1.4	共同费用	40 900	3 562	37 338	8.71
<b>2</b>	<b>法官养恤金计划</b>	<b>984 600</b>	<b>956 709</b>	<b>27 891</b>	<b>97.17</b>
<b>3</b>	<b>工作人员费用</b>	<b>4 374 300</b>	<b>3 884 055</b>	<b>490 245</b>	<b>88.79</b>
3.1	常设员额	3 000 100	2 722 500	277 600	90.75
3.4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135 100	1 001 988	133 112	88.27
3.5	加班	12 500	6 767	5 733	54.14
3.6	会议临时人员	124 350	109 308	15 042	87.90
3.7	一般临时人员	58 950	32 993	25 957	55.97
3.8	培训	43 300	10 499	32 801	24.25
<b>4</b>	<b>应酬津贴</b>	<b>6 700</b>	<b>6 414</b>	<b>286</b>	<b>95.73</b>
<b>5</b>	<b>公务差旅</b>	<b>92 500</b>	<b>23 292</b>	<b>69 208</b>	<b>25.18</b>
<b>6</b>	<b>招待费</b>	<b>7 350</b>	<b>3 206</b>	<b>4 144</b>	<b>43.62</b>
<b>7</b>	<b>业务支出</b>	<b>1 702 850</b>	<b>1 690 205</b>	<b>12 645</b>	<b>99.26</b>
7.1	房舍维护(含安保)	1 322 350	1 282 431	39 919	96.98
7.2	设备租赁和维修	194 750	186 157	8 593	95.59
7.3	通信	97 050	99 624	(2 574)	102.65
7.4	杂项事务和费用(含银行费用)	18 550	66 192	(47 642)	356.83
7.5	用品和材料	62 800	55 801	6 999	88.86
7.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7 350	-	7 350	0.00
<b>8</b>	<b>图书馆及相关费用</b>	<b>174 000</b>	<b>161 849</b>	<b>12 151</b>	<b>93.02</b>
8.1	图书馆-书刊采购	133 000	132 246	754	99.43
8.3	外部印刷和装订	41 000	29 603	11 397	72.20
<b>B</b>	<b>非经常支出</b>				
<b>9</b>	<b>家具和设备</b>				
9.1	购买设备	78 750	35 710	43 040	45.35

部分/款次	支出用途	2021 年核定预算	2021 年支出	2021 年余额	支出总额/核定 预算(百分比)
<b>C</b>	<b>审案费用</b>	<b>2 250 350</b>	<b>34 377</b>	<b>2 215 973</b>	<b>1.53</b>
<b>12</b>	<b>法官</b>	<b>1 636 700</b>	<b>5 987</b>	<b>1 630 713</b>	<b>0.37</b>
12.1	特别津贴	1 261 700	—	1 261 700	0.00
12.2	专案法官报酬	165 800	—	165 800	0.00
12.3	会议差旅费, 包括专案法官差旅费	209 200	5 987	203 213	2.86
<b>13</b>	<b>工作人员费用</b>	<b>613 650</b>	<b>28 390</b>	<b>585 260</b>	<b>4.63</b>
13.1	会议临时人员	588 650	28 042	560 608	4.76
13.2	加班	25 000	348	24 652	1.39
	<b>共计</b>	<b>12 077 500</b>	<b>8 994 216</b>	<b>3 083 284</b>	<b>74.47</b>

## 附件二

### 独立审计人报告

致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们审计了文内所附德国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19-2020 年两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包括相应资料（以下称“现金盈余”）。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称“法庭”）的管理层负责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现金盈余。管理层也负责实行其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确保现金盈余编制工作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 审计人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现金盈余发表意见。我们根据杜塞尔多夫德国法定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准则，对现金盈余进行了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操守要求，规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现金盈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现金盈余数额和相应资料的审计证据。选择何种程序由审计人判断决定。这包括对现金盈余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计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与法庭编制现金盈余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法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并评价现金盈余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我们的审计结果，德国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19-2020 年两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和相应资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 会计制度和限制

在不修改我们意见的情况下，我们提请注意《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其中阐述了会计制度。编制现金盈余的目的是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因此，现金盈余可能不适合用于其他目的。

#### 分发限制和责任范围

我们的报告仅供法庭和缔约国会议使用。未经我们事先同意，我们的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分发给其他方面。

我们完全依据法庭的业务约定编制本报告。在为法庭提供业务约定服务时，我们遵循《德豪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条款和条件》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

2022 年 3 月 3 日，吕贝克  
德豪审计师事务所

审计师

Marko Lüthje (签名)

审计师

Ralf Wißmann 博士(签名)

## 附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见下文)

《德豪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条款和条件》(未抄录；文本见 [SPLOS/30/3](#)，附件一，附录二)

2021 年 3 月 1 日《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未抄录；文本见 [SPLOS/30/3](#)，附件一，附录三)

## 国际海洋法法庭：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欧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现金盈余

2019-2020 年度最终收支相抵盈额	607 346
结合所退还的 2017-2018 年度现金盈余核销 2017-2018 年度债务	(25 109)
应从缔约国收到的 2019-2020 年度摊款	(1 289 091)
<b>2019-2020 年度临时现金盈余</b>	<b>(706 854)</b>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盈余

2021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	1 043 325
2019-2020 年度债务拨备的节余	47 917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9-2020 年度现金盈余</b>	<b>384 387</b>